

000001

中共安宁市委文件

安发〔2019〕16号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宁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安宁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第95次常委会、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安宁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9〕3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7号），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提振发展信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三个没有变”，坚持国资、民资、外资一视同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解放思想、直面问题、精准施策，推动民营企业聚焦实体、做精主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力争实现我市民营经济规模跃上新台阶，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落实措施

（一）全面落实各项减税政策。不折不扣的落实好国家、省、昆明市已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减税、免税政策，持续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推进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税专项附加抵扣等政策。按政策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昆明市调整降低社会保险费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切实减轻企业社保缴费的实际负担。执行国家、省和昆明市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按政策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审批手续，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三）实施企业用地优惠政策。实施企业用地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政策的通知》（昆政办〔2016〕179号）文件精神，在省级园区单位面积投入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产出率达到400万元/亩以上，并且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以上的重点产业重大工业项目，在该片区成本覆盖的前提下，可按每亩15万元确定出让底价，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按政

策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在土地成交之日起的30日内缴纳了50%的出让价款后，剩余50%经批准可最长于1年内分期缴纳。在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上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用于生产经营，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可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产权转让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8〕42号）进行分割转让。探索通过减免产权流转环节费用，鼓励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社会力量参与盘活闲置土地、闲置厂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局、市税务局，市消防队，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

（四）切实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继续通过电力市场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一般工商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售电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合作，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逐年扩大交易规模和主体范围。根据现行政策，入驻工业园区的民营企业，供电电压等级在10kV以下的，由市供电局负责将电力线路架设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进一步减少企业的前期投资。鼓励工业用户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向我市大用户供气全覆盖，建立供气、用气、政府三方联动的供气保气体系，确保用气成本平稳。实施工业园区范围内水、电、气“同区同价”

供应政策，大幅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供电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五）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明显提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从“线下跑”向“掌上办”

“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不断提高审批服务线上服务数量和比例。启动“四个零”行动，做到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对企业服务零距离、对侵权行为零容忍。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

（六）增强服务民营企业能力。深入推进昆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券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扩大“创业创新服务券”适用范围，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小微企业获得第三方服务，降低企业服务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七）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每年筛选一批有市场、有效益、有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进入“白名单”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定向信贷，

精准有效支持民营经济。市法院提供企业涉法情况、人社局提供企业缴纳保险情况、市生态环境分局提供企业环保监察情况、应急管理局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税务局提供企业纳税情况、市场监管局提供企业经营及抽检情况。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驻市金融机构

（八）不断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稳步推进“助企贷”业务开展，持续增加风险保证金的投入，在现有 1500 万元风险保证金的基础上，至 2021 年风险保证金达 2000 万元，撬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1.6 亿元投向民营企业；至 2024 年风险保证金达 2500 万元，撬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2 亿元投向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

（九）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积极推动直接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and 境外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奖补。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十）进一步放宽准入实现公平竞争。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做好与现行制度规范的衔接，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体制、监管机制、法规体系等。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局

（十一）加大政府采购定向支持力度。认真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各采购单位应当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做出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各采购单位确定。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组织与小微企业组织联合体采购，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需要任何部门或第三方

机构开具证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公布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结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采购单位

（十二）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按照分类分层的原则有序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出资入股、增资扩股、合资新设公司等方式开展合作，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符合规定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

牵头单位：市国资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十三）引导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抱团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南亚、东南亚地区创办企业，兴办产业园区。支持优势民营企业实施境外并购，建立研发营销基地，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会展活动，按政策给予资金补贴。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中国民企 500 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市注册的，除全力帮助申请昆明市“一事一议”奖励外，安宁市再配套给予昆明市级奖励金额 50% 的补助。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十四）助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民营小巨人”、成长型中小企业等国家、省各类扶持项目。依托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初创型企业成长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每年筛选一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中型和小型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扶持，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首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企业（同时入围 2 个榜单的，不重复享受补助），在积极帮助申请昆明市级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的基础上，同时安宁市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

（十五）强化民营企业人才支撑。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引进各类人才，重点加大大健康、金融、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推荐申报“春城计划”、“螳川人才”扶持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经费资助和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支持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向民营企业倾斜，增加民营企业参训人员比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享有同等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的权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

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所得收入由个人、单位协商分配。积极组织推荐民营企业、商会负责人和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综合能力素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

（十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树立政商交往中的容错纠错关爱理念，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坦荡真诚地与企业及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热情做好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机制，加强与民营企业、商会组织的联系，确保市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挂钩联系2户以上民营企业，每年到联系企业、商会调研不少于2次，了解实际情况，帮助解决困难。每年要召开1次由党政主要领导参加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会，人大、政协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应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

牵头单位：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十七）营造尊重民营企业的浓厚氛围。关心、重视、支持、保护民营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民营企业品牌宣传力度，支持市级媒体积极主动做好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品牌的宣传报道。积极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工商联、工会、青联、妇

联等群团组织担任兼职领导职务。积极推荐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参加各级评优评先，对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优先推荐参加评选兴滇人才、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继续推行民营企业评议政府工作制度，建立“103050”民营企业塑造工程，每两年组织评选“安宁市民营企业 10 强”、“安宁市民营企业工匠 30 名”“安宁市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50 名”，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市人社局、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妇联

（十八）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树立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理念和法治思维，坚持平等保护、依法保护、全面保护、能动保护、及时保护原则，倡导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办案理念，妥善办理涉产权各类案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界限，依法审慎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审查力度，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声誉。依法妥善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知识产权，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民营企业家人创新创业营造良

好法治环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更好地促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通过各种非法手段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把发展民营经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昆明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政策，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要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红色引擎”。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省、昆明市级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积极加以贯彻落实，真正让民营企业从国家政策中增强获得感。成立“安宁市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宁市工信局，承担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三)加大监督考核。强化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全面反映安宁市民营经济发展规模与水平。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适时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绩效评估，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定期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对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考核，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办、政府办，市工信局、统计局、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

